

灵环建[2025]15 号

关于灵璧县下楼鑫胜建材厂灵璧县鑫胜环保 建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灵璧县下楼鑫胜建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灵璧县下楼鑫胜建材厂灵璧县鑫胜环保建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灵璧县下楼鑫胜建材厂灵璧县鑫胜环保建材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灵璧县下楼镇杨山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厂房 34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 平方米，购置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2 条，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综合利用建筑垃圾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341323-04-01-641189。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在施工与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等环境影响,要加强施工期场地、物料的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不利环境影响,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吸粪车定期清掏,不外排;清洗设备、车辆、场地的废水,经过三级溢流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抽回厂区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要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固废生产线破碎、筛分工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破碎、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卸料、堆场在密闭车

间内，卸料、堆场粉尘采取围挡、喷淋洒水、出入车辆清洗等措施；输送计量粉尘采取密闭输送，设置喷淋设施；车辆运输扬尘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内采取道路硬化、洒水、定期清扫地面等抑尘措施；运输带输送全程保持密闭。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3 吨/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所列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物资和器材，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7、在工程施工与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

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环保标识标牌，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我局。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抄：灵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